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原则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或“我们”）接受委托，对截至本报告日止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拟发行优先股的适当应用进行报告。本报告旨在帮助渤海金控评价适用于所描述的拟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原则。

一、交易描述

根据《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第二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该优先股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不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2.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4.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5.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
6.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不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7.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二、渤海金控拟应用的会计处理原则

渤海金控管理层认为本次拟发行优先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分类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发行方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1.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企业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

部分地基于除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衍生工具，是指本准则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2.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二）会计原则应用分析

根据以上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别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整体来看，相关会计原则应用分析如下：

第一，该优先股是否包括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日，且渤海金控有权赎回优先股，而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渤海金控赎回优先股，因此渤海金控并无合同义务交付优先股本金。另外，渤海金控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即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派发股息，且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并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渤海金控也不承担交付优先股股息的合同义务。另外，渤海金控也不存在交付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因此，该优先股不包括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该优先股并未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的条款。

第二，该优先股是否将来须用或可用渤海金控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是，该优先股是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合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未设置强制转股的条款，因此不具备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特征。

分析结论：

渤海金控通过上述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和“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分析，认为本次拟发行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

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本次拟发行优先股不属于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因此，本次优先股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

三、安永对渤海金控拟应用的会计原则的评论

基于我们对拟发行优先股预案相关条款的阅读和对适用的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同意渤海金控拟应用的会计原则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即本次优先股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

说明：

适当运用企业会计准则的最终责任在于会计报表的编制者。上述分析旨在帮助渤海金控评价适用于所描述的拟发行优先股相关条款的会计原则，仅供渤海金控参考，采用适当会计处理的最终责任在于渤海金控。我们对企业会计准则恰当应用于拟发行优先股的判断仅基于如上所述渤海金控提供给我们的事实、情形和假设。我们没有对上述事实、情形和假设执行审计或其他验证程序，如果执行审计或其他程序时发现这些事实、情形和假设有所不同，我们的结论可能有所改变。

对拟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可能受到财政部期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影响。我们并不负责由于本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引起的我们意见的变化提供建议。

本报告仅为渤海金控参考，并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做申报材料之用，不应为其他人士所使用或引用。因此，我们不对除渤海金控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29日